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易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6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共陸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告訴人即代號AW000-A112170號之女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於本案案發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，有其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參，是核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初至3月27日期間，對告訴人A女所為6次性交行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

（二）、被告所犯6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、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與智識，且前曾於111年1月間對A女之同學B女（卷內代號AW000-A112170B，00年0月生，下稱B女）為性交行為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736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

01 為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69-70頁、本
03 院卷第11-13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對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之
04 行為係犯罪行為，已有明確清楚之認識，竟又於前案緩起訴
05 期間，要求B女為其介紹新女朋友，而再與亦未滿16歲之告
06 訴人A女交往，進而對告訴人A女為性交行為，無視告訴人A
07 女年紀尚輕，性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均未成熟，其遵法意識
08 顯然薄弱，所為損及告訴人A女之身心健康發展，甚有可非
09 難之處。考量被告之素行，於偵、審中均坦承犯行，並於偵
10 查中與告訴人A女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調解，獲得告訴人A女
11 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原諒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，現
12 為軍人，家中無親屬需其扶養等一切情況，就其所犯分別量
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合併定應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5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3 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李承歡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2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
29 刑。

3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31 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63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4樓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代號AW000-A112170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之人為前男女朋友，交往期間自112年3月初某日至同年3月29日止。詎乙○○明知A女斯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，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之犯意，於上開交往期間內（112年3月28日前）之不詳假日共6日，在被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4樓住處，未違反A女意願，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，分別對A女為性交行為6次得逞。

二、案經A女、代號AW000-A112170A（即A女之母，下稱A母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(一)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未為反A女意願，分別對A女為性交行為6次得逞之事實。 (二)被告因與A女之不詳同學，因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罪嫌，經本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7367號為緩起訴處分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A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A女於112年3月29日後某日曾告知A母其有與被告為性交行為6次之事實。
4	證人代號AW000-A112170B（下稱B女）即A女同學於警詢時之證述	(一)A女曾於不詳時間告知B女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之事實。 (二)被告知悉A女實際年齡之事實。
5	告訴人A女之社群軟體IG頁面截圖	A女有於IG個人主頁顯示實際年齡之事實。
6	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7367號緩起訴處分書	被告與A女之不詳同學，因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罪嫌，經本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7367號為緩起訴處分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罪嫌。被告上開6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本件被告與告訴人A女、A母業經調解

成立，有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，爰請審酌此部分事實，量處適當之刑。至告訴人A女雖指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，惟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強制性交之犯意，而有強制性交之犯行，尚難僅以告訴人A女之片面指訴，即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惟此部分倘成立故意犯罪，其核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為同一社會基礎事實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馮雅鈴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（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）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